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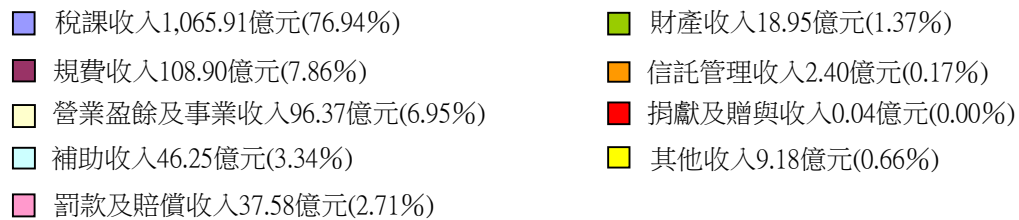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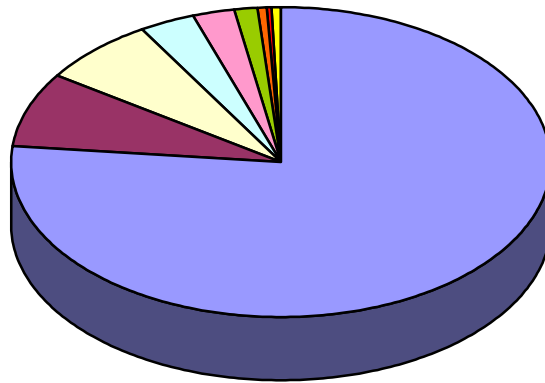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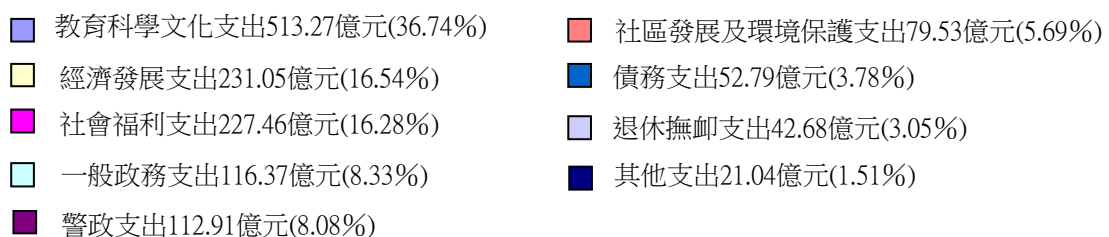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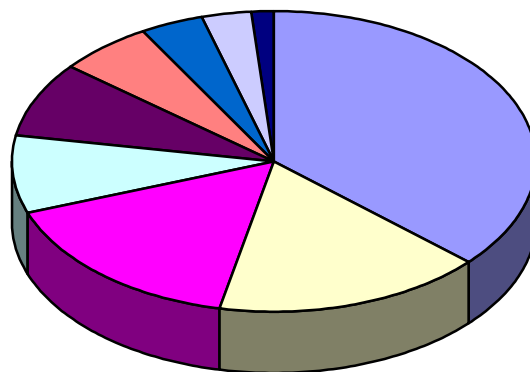
## (一)整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為因應中央政府補助本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教師專案退休經費與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以及配合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兵役處 4 個主管機關組織修編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提出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於 95 年 8 月 15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2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淨計核列追加 23.22 億元，較原列 23.92 億元，刪減 0.70 億元；歲出淨計核列追加 22.64 億元，較原列 23.34 億元，刪減 0.70 億元。經追加(減)後，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385.58 億元，歲出增為 1,397.1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5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5.58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67.1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5 億元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5 億元予以彌平。

##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1,385.58億元



##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1,397.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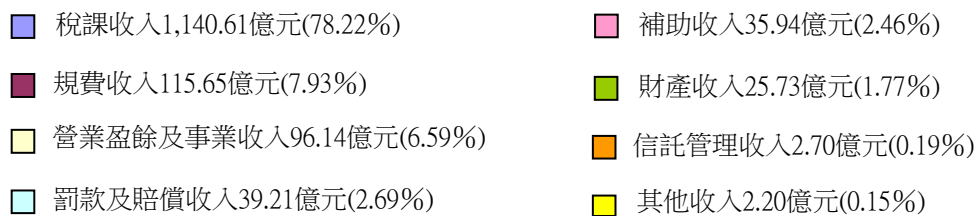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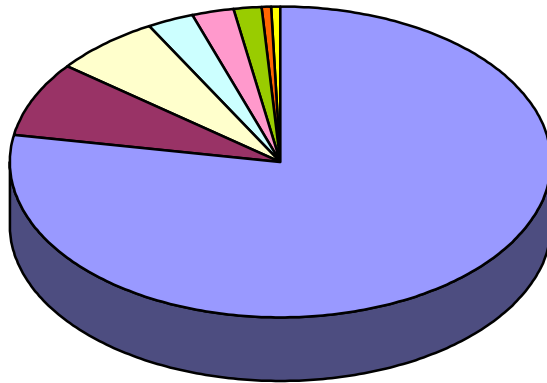


## (二)整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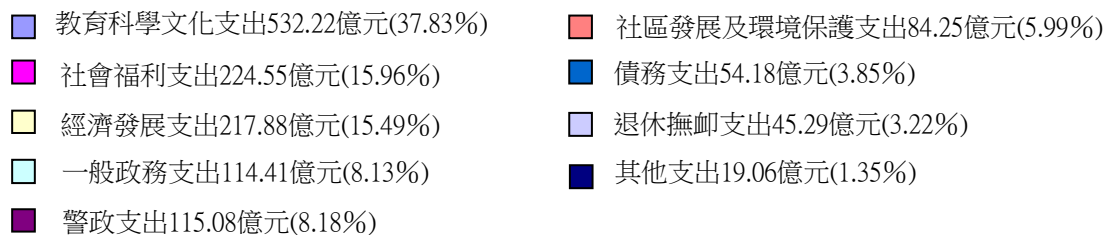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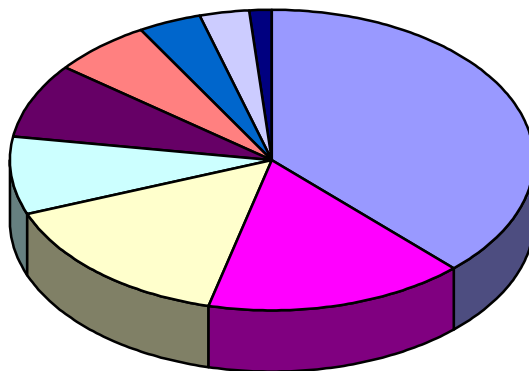
### 1、總預算之整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9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 95 年 8 月 15 日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458.18 億元，較原列 1,404.83 億元，增列 53.35 億元，約增 3.80%；歲出核列 1,406.92 億元，較原列 1,409.12 億元，刪減 2.20 億元，約減 0.16%。以上歲入 1,458.18 億元，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1,385.58 億元，成長 5.24%；歲出 1,406.92 億元，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 1,397.10 億元，成長 0.70%。上述歲入 1,458.18 億元，與歲出 1,406.92 億元相較，計賸餘 51.26 億元，另為因應債務還本 137.44 億元，扣除前開賸餘數後，尚需融資調度數 86.18 億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 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1,458.18億元



## 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1,406.92億元



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比較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6年度預算數		95年度追加(減)後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歲入	1,458.18	100.00	1,385.58	100.00	72.60	5.24
(1)經常門	1,454.60	99.75	1,382.89	99.81	71.71	5.19
(2)資本門	3.58	0.25	2.69	0.19	0.89	33.09
2. 歲出	1,406.92	100.00	1,397.10	100.00	9.82	0.70
(1)經常門	1,171.53	83.27	1,157.76	82.87	13.77	1.19
(2)資本門	註 <sup>1</sup> 235.39	16.73	239.34	17.13	-3.95	-1.65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51.26		11.52		-62.78	
4. 債務還本	註 <sup>2</sup> 137.44		55.58		81.86	147.28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86.18		67.10		19.08	28.44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49.05		-49.05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6.18		18.05		68.13	377.45
6. 總預算規模(1+5; 2+4)	1,544.36		1,452.68		91.68	6.31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5.58		4.62		
8. 經常收支賸餘	283.07		225.13		57.94	25.74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9.46		16.28		
10.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	162.32		207.21		-44.89	-21.66
11.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97.46		1,796.47		0.99	0.06
12. 債務未償餘額	註 <sup>3</sup> 2,075.98		2,051.10		24.88	1.21
13. 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15%)		9.03		11.53		
14. 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NP平均數(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3.6%)		1.81		1.85		

註：1. 96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235.39億元，占歲出16.73%，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625.94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797.46億元之34.82%。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96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137.44億元，係占稅課收入8.16%。

3. 截至96年2月28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1,698.66億元。

近年來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歲入		歲出 (1)		歲入歲出 差短(2)	債務還 本 (3)	總預算 規模 (1)+(3)	尚須融資調度數	
	金額	成長%	金額	成長%				金額 (2)+(3)	占總預 算
85	1,328.16	7.80	1,386.55	15.64	58.39	139.84	1,526.39	198.23	12.99
86	1,381.91	4.05	1,404.13	1.27	22.22	178.19	1,582.32	200.41	12.67
87	1,677.40	21.38	1,447.75	3.11	賸餘 -229.65	399.13	1,846.88	169.48	9.18
88	1,489.60	-11.20	1,527.11	5.48	37.51	178.51	1,705.62	216.02	12.67
88下及89	2,419.33	62.41	2,616.76	71.35	197.43	133.31	2,750.07	330.74	12.03
88下及89 還原一年	1,612.89	8.28	1,745.54	14.30	132.65	88.87	1,834.41	221.52	12.08
90	1,470.32	-8.84	1,589.35	-8.95	119.03	96.50	1,685.85	215.53	12.78
91	1,420.30	-3.40	1,536.38	-3.33	116.08	119.40	1,655.78	235.48	14.22
92	1,342.46	-5.48	1,477.47	-3.83	135.01	51.33	1,528.80	186.34	12.19
93	1,270.53	-5.36	1,361.15	-7.87	90.62	54.74	1,415.89	145.36	10.27
94	1,393.56	9.68	1,402.33	3.03	8.78	51.67	1,454.00	60.45	4.16
95	1,385.58	-0.57	1,397.10	-0.37	11.52	55.58	1,452.68	67.10	4.62
96	1,458.18	5.24	1,406.92	0.70	賸餘 -51.26	137.44	1,544.36	86.18	5.58

## 2、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之整編

9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9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95 年 11 月 3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審議結果，26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 1,662.29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 1,617.09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賸)餘 45.20 億元，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4 個基金)：總收入 170.99 億元，總支出 153.21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7.78 億元，較原列 16.59 億元，增加 1.19 億元，約增 7.17%。

### (2) 非營業部分

甲、作業基金(10 個基金)：總收入 278.95 億元，總支出 222.57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56.38 億元，較原列 54.89 億元，增加 1.49 億元，約增 2.71%。

乙、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651.70 億元，基金用途 661.63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9.93 億元，全數



照案通過。

丙、特別收入基金(11 個基金)：基金來源 560.65 億元，基金用途 579.68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9.03 億元，較原列 19.10 億元，減少 0.07 億元，約減 0.37%。

###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1、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南港線東延段因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南港段二小段等 3 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交通用地，其土地作價應抵付本府之負擔款，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 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並配合辦理同額追減，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6.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93.2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

#### 2、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

## 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松山線共同管道工程原以 8.1 公里計畫長度編列預算並送經 貴會審議通過，惟其後經與各管線機關(構)確認後，應依共同管道之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告之範圍辦理，因工程範圍長度縮減為約 4.37 公里，且其相關之公告、補償等作業亦由新建工程處主政辦理，另因幹管部分工程規模縮減，僅納入電力及自來水，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減 40.05 億元、歲出追減 60.0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減 20.03 億元，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57.28 億元，歲出為 508.5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51.26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審議照案通過，並經本府於同年 11 月 14 日發布實施。

### 3、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 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6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其中第三期工程 96 年度工務行政可動用財源為 19.07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6 年度工務行政可動用財源為 10.86 億元，經依 貴會所作工務行政應逐年送會審議之決議，第三期工程 96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9.93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6 年度工務行政，計核編 3.55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三讀審議通過，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96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9.92 億元，較原列 9.93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10%；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6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3.54 億元，較原列 3.55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28%。

#### 4、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經費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

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2.84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審議照案通過。

#### 5、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6 年度建設經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6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34.713 億元，松山線計列 36.519 億元，案經本府於 95 年 8 月 15 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准列 34.712 億元，較原列 34.713 億元，刪減 0.001 億元，約減 0.003%；松山線准列 36.518 億元，較原列 36.519 億元，刪減 0.001 億元，約減 0.003%。

#### (四)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95 年 8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嗣經該處於同年 9 月 27 日將查核結果函送到府。

**(五)彙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26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15 億元，以上動支數業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96 年 2 月 6 日函請 貴會審議。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二、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審查上述特種基金會計制度，95 年度本府共有 25 個附屬單位預算，截至當年 12 月底止，其會計制度已審查核定者為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 21 個，其餘 4 個會計制度，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送請 貴會審議外，另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及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刻由各該管理機關研擬設計中。

### (三)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期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內涵更臻完備，

增訂「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作業流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及修正「臺北市政府聯合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參與作業人員獎懲原則」，於 95 年 9 月 5 日函轉各相關機關知照。另依「94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之複查計畫，其結果除請教育局等主管機關辦理複查並函報本府外，應持續改善部分，亦請各受查機關切實依「95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會議決議限期改善。

###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

布；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外，另於 95 年下半年彙編完成「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行政區別」，提供本府各機關首長參用，並彙編完成「臺北市統計指標名詞定義解釋」，提升市政統計資料使用之精確性。96 年上半年將繼續完成「95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完成 96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之編印工作。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網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網查詢，並隨時更新為最新資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至 95 年 12 月底止，除完成 88 年至 94 年國內 23 縣市評比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外，另按年印製成「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而有關國際都市統計指標，則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4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除上網供各界參用外，亦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資料編印



成冊，分送本府各一級機關參用。96 年上半年將繼續辦理 95 年國內 23 縣市評比指標資料庫之建置，同時彙編 2005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俟完成後上網供各界參考。

### **(三)充實統計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本處全球資訊網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經陸續改版，至 95 年 12 月底計提供有市政統計週報、重要統計速報、統計年報、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家庭收支記帳、概況調查報告及都市指標、性別統計等市政資料，以及臺北市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與本府各機關統計出版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等統計資訊，另設有「統計畫臺北」、「統計小辭典」、「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等多元化統計資訊及名詞的查詢窗口，並設有行政院主計處「國內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網頁之連結，大幅提升本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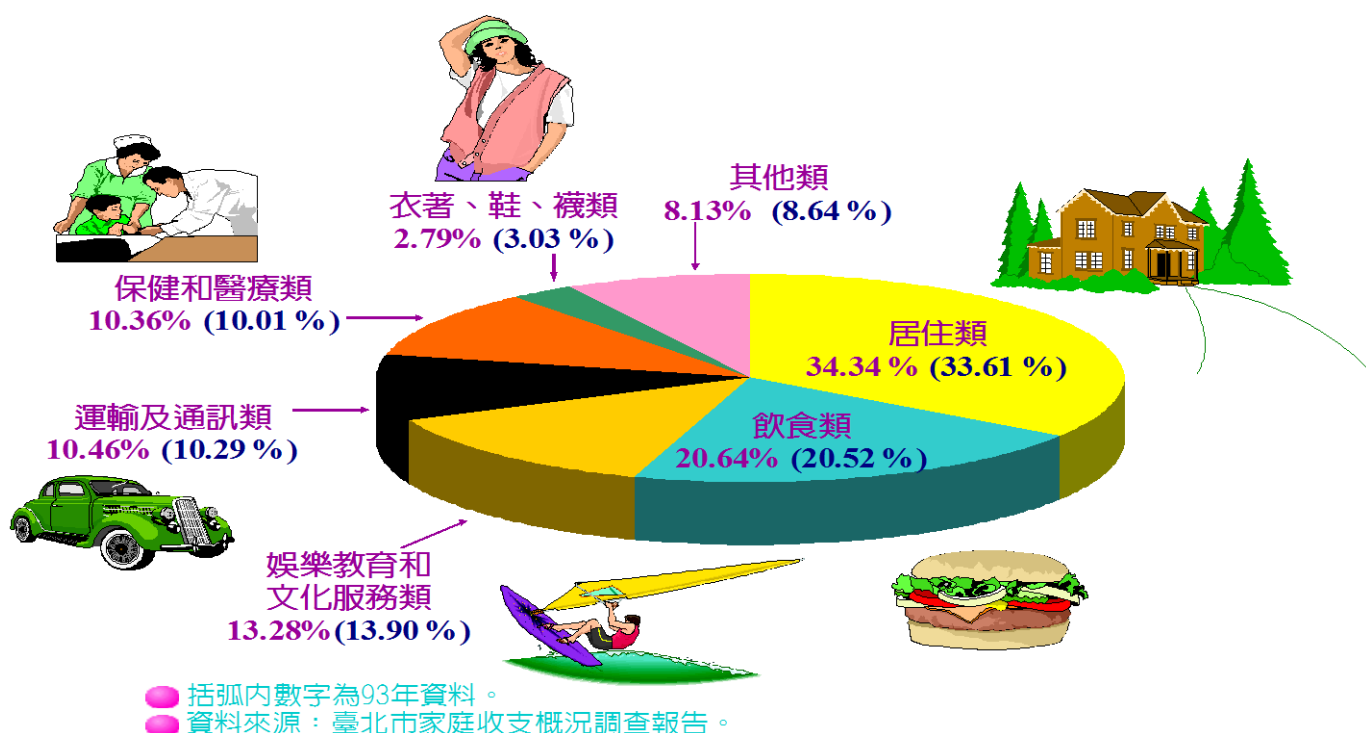
### **(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 (1) 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 臺北市 94 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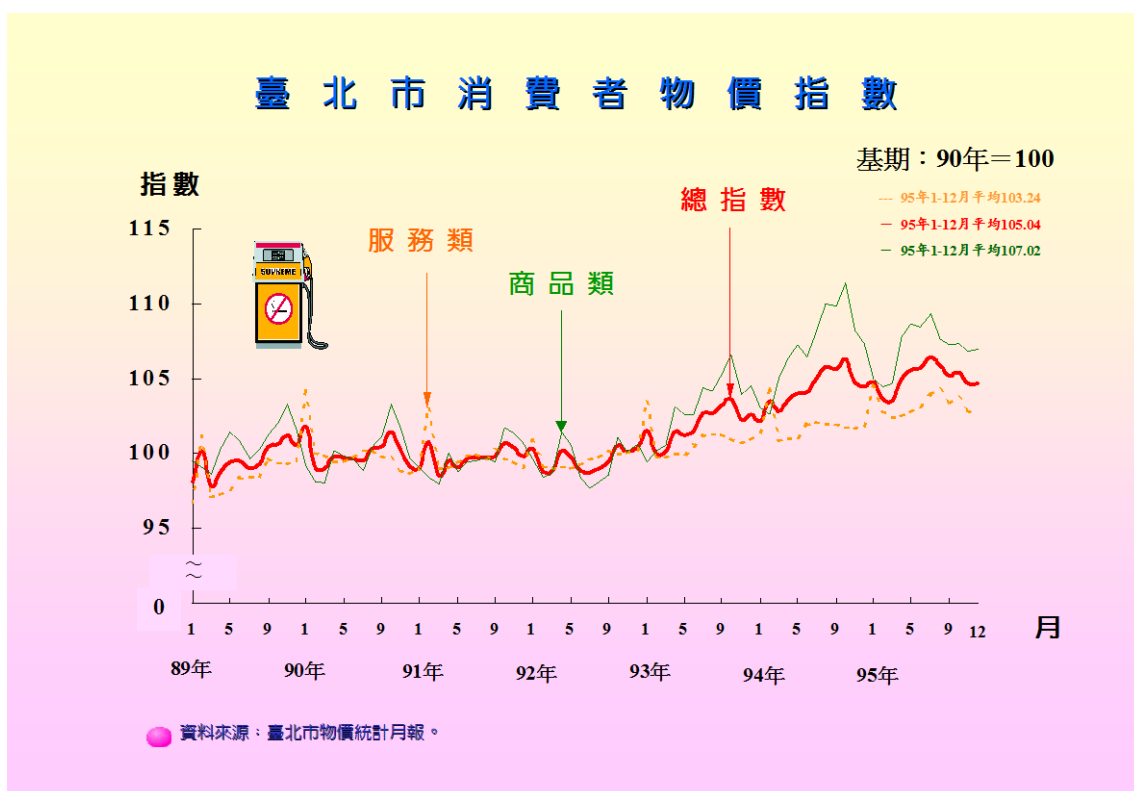


##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

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 90 年為基期），計有下列 3 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95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05.04，與 94 年 104.34 比較，上漲 0.67%，主要受教養娛樂類價格上漲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95 年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 127.46，與 94 年 120.27 比較，上漲 5.98%，主要係受材料中之金屬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 (3)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95 年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年指數為 103.28，與 94 年 101.84 比較，上漲 1.41%，主要係受娛樂類上漲影響所致。



**(五)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以作為預算共同編列基準**

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處依例於籌編 96 年度總預算案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提供各機關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六)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

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訂定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相關決策之參考。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普查處與各區公所普查所均於 96 年 3 月 1 日成立，並自 4 月 15 日開始實地訪查，至 7 月 15 日結束調查工作，估計動員 1,700 人，訪查 20 餘萬家工商及服務業。預定於 96 年 7 月 20 日完成審核工作，7 月 31 日將普查表件彙送至行政院主計處。

## (七)繼續協助中央有關機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95年下半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下列5項共7種調查：

- 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以上2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交通部統計處彙辦)。
- 3、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彙辦)、社會發展趨勢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4、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5、每5年辦理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名冊整編作業(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96年上半年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每5年辦理之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以上3項均由行政院主計處彙辦)。

##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積極推動資訊發展計畫，以創新思維建構資訊化城市

#### 1、規劃資訊化城市願景

接續網路新都資訊建設計畫與成果，以服務創新建構資訊化城市、智慧型政府及區級服務型政府為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面向，透過建構市政資訊整合平台、市政資訊資料庫及地理資訊資料庫之整合應用，積極推動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需求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同時促進國內外城市資訊交流等資訊化工作，期使臺北市成為數位化之世界級首都。

#### 2、訂定資訊發展綱要計畫

本府推動網路新都計畫已獲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評選為「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首獎（Intelligent Community Awards 2006），及無線網路建設成果獲 Jiwire 機構認證為全球最大之無線網路城市，為擴大其效應以嘉惠市民同胞，除將資

訊中心位階提升為一級機關—資訊處，其組織條例業於 95 年 12 月送 貴會審議外，並儘速透過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之運作，明確訂定本府未來 4 年資訊發展建設計畫藍圖及執行方案，俾加速整合及推動力道。

### 3、促進國際數位城市經驗交流

延續辦理「2006 年國際數位城市論壇」經驗，於 96 年 3 月規劃辦理亞洲都市網資訊科技應用研討會，透過城市經驗分享、交流，研訂城市間資訊應用合作計畫。另外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CF）組織亦將籌組亞洲參訪團（ICF Immersion Lab Asia），參訪城市除本市外，另將前往南韓首爾、日本市川、中國大陸天津等，藉由該團來訪及交流，將可吸取其他亞洲數位城市的資訊建設經驗。

## **(二)加強推動智慧型及區級服務型政府，提升政府運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1、推動市政網站服務及行動應用

(1)持續推動中、英文網站共同性機制應用，96 年度亦將延伸至區里社區之網站應用範疇，同時建置無線入口整合

平台，提供市民更便利之單一窗口行動服務。

- (2) 推動各機關網站資源整合，建立網站資料庫，透過增值、主題網及無障礙網頁建構，以市民需求角度規劃主題式網站，提供優質之市政網站資訊服務。
- (3) 截至 95 年 12 月底市府網站上網人次已突破 3,553 萬人次，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累計達 32 萬 7,263 人，臺北電子報總訂閱數累計為 3 萬 5,087 份。

## 2、擴大推動臺北萬事達網(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服務

- (1) 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等市政網路服務，於 95 年 7 月 3 日正式推出「臺北萬事達網」，除提供市民透明化、單一化申訴陳情平台、簡訊通知、主動式 FAQ 搜尋服務外，未來將繼續整合重點機關民意信箱等申訴陳情管道，並建立本府 FAQ 知識網，以提升其效益。
- (2) 96 年度將配合市民熱線 1999 服務之擴充，強化網路市民個人化市政訊息服務，包括來信內容分析、個人訂閱資訊分類等，運用來信電子信箱地址及行動電話簡訊，提



供更貼近市民需求之市政即時服務資訊。

- (3) 整合聯合服務中心、1999 市民熱線、話務中心案件後送及秘書信等管道，建立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本府同仁僅須操作相同的資訊系統即可管理從各種管道進來之申訴陳情案件，大幅縮短學習成本，平均每月透過系統處理案件量約 6,000 件。

### 3、推動市政資訊整合服務

- (1) 建置完成市政整合服務平台，建立資訊與訊息之標準交換介面，提供各市政資訊系統擷取跨機關業務資料及訊息傳遞服務，橫向整合本府各機關業務資料，提供本府各機關審查民眾申辦案件所需跨機關資料，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時間，達到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目標，截至 95 年底使用業務機關計有 70 個，申辦查詢服務項目計 304 項。
- (2) 95 年 7 月啟用福利津貼補助比對機制，進行跨機關補助款項目互斥比對審核及推動流程處理平台服務。未來將與行政院資訊服務平台介接，建立與全國戶政等資料連結，並持續整合本府各相關業務系統，以提供全方位更完整資訊服務。

(3)建置流程處理平台，配合本府推動全程網路申辦，提供市民單一服務窗口，進而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績效。系統於95年12月5日正式開放供市民作線上申辦，目前可在流程處理平台中進行內部陳核作業，計有55項。

#### 4、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

93年11月起配合全國公文書之橫書，優先推動橫式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至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每月總收發文量約40萬件。嗣陸續整合公文之製作、管理、電子交換、線上陳核及檔案管理等作業功能，以簡化處理流程、縮短承轉時間、減少紙張用量及降低整體處理成本。自94年10月起整合推動以來，至95年12月已完成本府所屬163個機關上線作業。

#### 5、推動行政管理知識

透過市政資訊彙整、發布與分享機制，目前已建置市政新聞剪報、會議紀錄等20餘項業務，並提供市政會議及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等多項重要會議使用，以利與會人員於會議進行中迅速查詢、歷次會議紀錄、法規

等相關會議資料，期達會議無紙化目標。未來網內將納入更多不同領域之相關資訊，充實知識來源，促進經驗分享與傳承，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決策品質。

## 6、推動資訊作業服務網

為提高資訊行政作業效率，於 94 年完成資訊作業服務網開發作業，各機關學校自 95 年度起，即透過該服務網路提報資訊計畫及概算，本府資訊預算審查會議亦以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進行無紙化審查，除大量減少紙張成本並大幅提高審查速度外，96 年度預計將資訊計畫及經費之執行效率納入系統進行管考，同時建立二手資訊設備之流通機制，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 7、推動本府網路電話服務

- (1) 為建立順暢之數位語音通訊平台及溝通管道，本府網路電話系統已於 95 年 10 月底完成第 2 階段建置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正式啟用，計建置 貴會、本府所屬 163 個機關及整合 234 所學校校園網路電話系統，成為全球最大公部門網路電話系統建置首例。

(2) 本系統最大特色為包含網頁電話 (Web Call)，民眾只要連上本府網站首頁，使用「1999 網路電話」按鈕，透過耳機麥克風，即可直接洽詢公務，不需記憶電話號碼也不需付通話費用，達到溝通零話費、市府零距離的便民服務，預計每月可節省約 20 萬元通話費用，未來將推廣本系統建置經驗，俾利其他縣市機關及企業採行，共同降低電話通訊成本。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